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6,230万股,占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72.8510万股的0.807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20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7)。

5、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9)。

7、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6人调整为62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39万股调整为136.23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授予条件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包括: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20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6,2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72.8510万股的0.8074%。

3、首次授予人数:620人

4、授予价格:18.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解锁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满为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对外披露之前;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和现金分红、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且在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5、股票来源：源公司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激励对象发行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分次归属，且在归属期内必须满足一定的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未满足考核指标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且必须予以作废，且不得计入期间费用。

7、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度报告公布前公司15日内，因特殊原因辞职后公告日的期间，自原聘的合约前止。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时，业绩考核时公司5日内；

(3) 自可授予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规有进行修改，则应当适用修改后的规定。

8、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按照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及考核办法具体规定。